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3,200	9.76%
2	德业集团	17,296,226	5.91%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724,049	5.38%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622,272	5.02%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626,628	2.92%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71,238	2.76%
7	德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无锡德业锂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97,068	2.05%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171,731	1.78%
9	无锡德业锂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69,007	1.26%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87,391	1.1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03,200	10.04%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987,172	3.17%
3	常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5,588	1.07%
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4,575	0.68%
5	德业集团	1,429,007	0.51%
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6,669	0.44%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761	0.35%
8	华安证券	729,000	0.26%
9	信达证券	597,254	0.22%
10	德业集团	482,897	0.18%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1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金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东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总额	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取得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32.00元/股
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实施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32.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取得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实施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彼此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未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56.25万股至3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6%至1.9592%,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交易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12月20日,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公司将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

除上述贷款外,本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00万股为基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2.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56.25万股至3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6%至1.9592%。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假设)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15,950.00	100%	15,950.00	100%
回购股份数量	156.25-312.50	-	156.25-312.50	-
回购后总股本	15,950.00	100%	15,95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变动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16,696,836.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76,321,843.3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7%、2.80%,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本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在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各方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铺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金农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

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及管理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股价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外,须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5-014)。
 2.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7198023
 3.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子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步伐,聚焦天空(低空)经济业务领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变更的具体事项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浙江精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急救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船舶设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飞行训练;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急救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船舶设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飞行训练;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84LU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鉴湖路2106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急救援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生产;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船舶设计;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飞行训练;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浙江精工领航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郴州天泰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通过了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出具了专家审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案》通过专家审查的情况
 (一) 主要审查意见
 1. 《方案》编制目的属于申请采矿权新立登记。2. 依据《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产“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自然资评储字[2024]114号)和评审备案证明(自然资储备字[2024]193号),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3. 《方案》申请采矿权“区”范围由4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4.934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资源储量估算开采标高1600米至695米,露天剥离和井巷工程标高1600米至570米。4. 《方案》确定的开采主矿种为锂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2000万吨/年,估算矿山服务年限30年(含基建期2年)。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5. 《方案》提出选矿方法为磁选、浮选、重选联合工艺,产品方案为锂云母精矿、钨锡钨钨精矿。《方案》对伴生资源钨锡钨钨进行了综合利用,合理。6. 《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462.5-2023)“产”资源“产”率”指标要求。
 (二) 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

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133号)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自然资储备字[2024]193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的锂矿“石”量为48,987.2万吨,L20矿“物”量131.35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为324.43万吨,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本次经审查的《方案》开采方式为先露天开采,后地下开采,露天开采规模2,000万吨/年,地下开采规模800万吨/年,开采规模位于国内锂矿“产”公司前列,具有明显的产能规模优势。
 本次《方案》通过专家审查,是公司取得鸡脚山锂矿“产”证过程中的重要进展,公司将加快推进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产”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其后将申请采矿权“区”。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产”、选矿、碳酸锂项目的建设进度,争取锂矿项目尽快投产。
 由于矿山建设的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鸡脚山锂矿的后续开发尚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速度及实际产能存在不确定性;且《方案》的专家审查意见尚处于公示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临武县鸡脚山矿区通天庙矿段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智信息转让北京易普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大东金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与海南远航智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智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金智信息将持有的北京易普普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易普”)51%股权转让给远航智能,转让对价为2,295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智信息转让北京易普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智信息已收到远航智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29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已完成,金智信息不再持有北京易普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06,150,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后,蓝天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229,960,926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72.17%,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
 ● 李新华持有公司股票4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后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46,760,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 截至本报告日,蓝天集团、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267,720,000股,占蓝天集团、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86%,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46%。

近日,公司收到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李新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4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蓝天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14万股的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毕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标的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蓝天集团	4,400,000	4,400,000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00%	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集团、李新华、蓝天集团全资子公司蓝天燃气(河南)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李新华	4,400,000	4,400,000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00%	补充流动资金	蓝天集团、李新华、蓝天集团全资子公司蓝天燃气(河南)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订日,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发生日到期时间,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止本报告日,蓝天集团及李新华累计质押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全部股份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蓝天集团	306,150,384	42.84%	229,960,926	75.12%	75.12%	72.17%	306,150,384	42.84%	306,150,384	42.84%
李新华	46,760,000	6.54%	46,760,000	100%	100%	72.17%	46,760,000	6.54%	46,760,000	6.54%
合计	352,910,384	49.38%	276,720,926	78.42%	78.42%	72.17%	352,910,384	49.38%	352,910,384	49.38%

注:持股比例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数量计算得来,上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四舍五入造成。
 4. 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4,6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2.2799亿元;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逾期未到)的质押股份为4,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对应的融资金额为4.2亿元。蓝天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